

年報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2011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商貿■ 互聯網■ 出版■ 電視及娛樂■ 戶外傳媒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11	董事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29	釋義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葉德銓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胡紅玉
沙正治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及葉德銓
各自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胡紅玉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1 7838
傳真: (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票號碼

2383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TOM為領導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電子商貿、互聯網、出版、電視及娛樂、戶外傳媒等，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在各經營的業務領域中，TOM皆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為和記黃埔及長江實業集團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組成的合營公司。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上海及台北，於近二十個城市聘用逾三千名員工。

電子商貿

郵樂網(www.ule.com.cn)是由中國郵政和TOM集團聯合創辦的綜合性B2C電子商貿企業，提供多類商品如家居百貨、食品保健、個人護理、母嬰用品、服裝服飾、數碼家電等，所有商品都有品牌商的嚴格授權，為消費者提供品牌正品的購物保證。

郵樂網除了提供網站及手機應用外，更接受買家透過電話熱線，或遍布全國城鄉的近五萬個郵政網點訂購貨品，即使不上網的消費者，

也可以享受方便、快捷、實惠、正品的購物體驗。

郵樂網自主研發的虛擬倉儲管理系統，支援商家從商家倉庫發貨及從門店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進行配送。中國郵政具備強大的EMS物流倉儲能力及銷售網絡，結合集團的技術專長，提供獨一無二虛實合一的銷售及物流倉存服務，是業內一個可延展又可靠的線上線下全方位購物平台。

互聯網

秉承創新和引入先進科技的發展理念，TOM集團開發跨平台、跨終端的雲服務，為用戶提供各色移動互聯網應用及服務，令用戶在日常生活上能與科技聯合，盡享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至佳體驗。

集團針對智能移動終端開發出一系列遊戲及音樂應用，廣受用戶青睞。以原創文學小說

為主流的幻劍書盟網站(hjism.tom.com)，提供iPhone、iPad應用，並收錄大量原創作品。TOM門戶網站(www.tom.com)則為移動互聯網用戶提供一個以應用和工具為核心的媒體平台。即時通信軟體TOM-Skype，乃專為國內用戶量身訂製，為龐大的九千六百萬用戶，提供本地語系化通信服務。

出版

TOM集團在大中華區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出版平台，旗下的城邦媒體控股集團是台灣規模最龐大的書刊雜誌出版商，並且率先拓展數位出版及電子書閱讀領域。集團積極投資於科研發

展，傳統與電子出版業務並駕齊驅，同步出版實體及電子書刊，又開通書刊網路及社交網路，以及推出電子閱讀器及手機應用，務求通過多元渠道接觸讀者。

TOM在傳統出版方面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敏銳的市場觸角，不單在業界屢獲殊榮，而且創出銷售佳績，旗下不少出版品高踞台灣暢銷書榜，另有多部著作由於廣受讀者追捧，更獲垂青改編成電視劇演出。集團的出版單位各展所長，出版內容廣泛。《商業周刊》一直是台灣同類雜誌的龍頭，連年贏得不少獎項；電腦家庭以科技、學習及生活出版品見稱；尖端擅長出版休閒、娛樂及流行文化等期刊；而儂儂則是台灣時尚生活及育兒雜誌的領導品牌。

數位出版方面，城邦的POPO原創網(www.popo.tw)是台灣第一個結合閱讀、創作及交易功能的平台，放眼全球華文市場；社群

電視及娛樂

華娛衛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綜藝娛樂衛星頻道，為觀眾提供亞洲乃至世界各地最新和最受歡迎的娛樂節目。華娛衛視一系列的自製節目如《微博CEO》、《美麗最前線》、《娛樂台勢力》、《KKBOX音樂互聯》及《教主來了》等，意念創新，題材廣泛，既富娛樂性又能與客戶作深層次互動。

華娛衛視是首家取得廣東地區有線網絡落地權的境外頻道，不斷拓展觀眾來源，並為TOM門戶網站提供娛樂資訊。華娛衛視又推出華娛官網(www.cetv.com)及各款應用程式，讓用戶隨時隨地透過iPhone及Android手機，或平板電腦

戶外傳媒

TOM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是國內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於全國重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以及大連、長春、瀋陽、濟南、福州、廈門、成都、重慶、昆明等二線及三線城市均設有附屬公司，廣告發布遍及國內一百多個主要經濟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專業媒體方案。

媒體網站痞客邦(www.pixnet.net)為集團出版書刊雜誌提供在線社區網絡頻道，以流量計位列台灣同類網站第九位；「城邦生活LifeE!」及「隨身e冊」讓iPhone等智能手機及iPad用戶，隨時隨地閱讀城邦出版的電子書刊雜誌；加上已開通的出版書刊網路，全面提供線上出版、閱讀、學習及互動交流服務。

TOM又夥拍海外企業巨擘包括英國廣播公司(BBC)及日本講談社等，進一步擴展傳統及數位出版業務的版圖。目前在內地推出的期刊包括《DG Best 數碼世界》及《國際名表》等，廣受歡迎。至於在香港出版的旗艦雜誌《茶杯》，一直是菁英族群的必讀之選。

等渠道，接收華娛的精彩內容和資訊，參與互動遊戲和投票等。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旗下的羊城，為跨國品牌首選的綜合營銷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交叉銷售集團旗下產品、從事媒體策劃及購買、以及為客戶度身訂製公關及市場推廣計劃和項目管理。羊城過去曾先後為多個知名品牌如中國電信、諾基亞、曼秀雷敦、阿迪達斯、安利、普利司通及TaylorMade等度身訂製高效和富創意的推廣方案，業務範圍不但遍及全國重點城市，並已延伸至三線及四線城市。

TOM戶外擁有既多元化且優質成熟的廣告資產，在以高價值的城市大牌及單立柱為主的大戶外媒體市場佔有領先份額，並積極研發和試點戶外新技術新媒體類型。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銷售和服務運營團隊，稱譽國內戶外媒體業界，是一眾知名本地及跨國品牌的首選媒體供應商和代理商。

4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經重列) [^]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經重列) ^{^^}
業績					
收入					
互聯網	727,452	1,031,963	1,062,447	1,066,690	1,085,460
電子商貿	–	1,834	2	–	–
出版	1,051,584	947,492	867,315	1,011,734	947,544
戶外傳媒	331,112	275,348	353,447	464,722	440,178
電視及娛樂	216,212	207,590	152,542	184,887	209,433
	2,326,360	2,464,227	2,435,753	2,728,033	2,682,615
經營(虧損)/溢利 [#]	(458,578)	(93,001)	24,514	(1,367,755)	(231,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498,270)	(167,952)	(60,511)	(1,394,429)	(331,105)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4,732,054	5,140,262	5,241,384	5,878,715	8,768,438
負債總額	3,276,280	3,268,351	3,205,508	3,616,401	5,270,052
權益總額	1,455,774	1,871,911	2,035,876	2,262,314	3,498,386

[#] 經營(虧損)/溢利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 於二〇一〇年，本集團已重組業務分部，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將列入電子商貿集團呈列，因此二〇〇九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 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已調整會計政策，因此二〇〇七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本人欣然公布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或每股虧損十二點八港仙。未計入為無線增值服務及傳統網站業務作出的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撥備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以及回撥之前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多提之應付收購作價款額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期內的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是項減值撥備反映集團由以內容為主導的網站，轉而發展科技主導的平台，以及傳統無線增值服務行業的估值整體下調。

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為港幣七億二千七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期內，互聯網事業分部完成建設雲架構基建的首階段投資，並且推出用戶主導的音樂及遊戲服務，深受用戶歡迎。

電子商貿分部期內顯現增長動力，初步成績令人鼓舞。貨品交易總額(GMV)達人民幣二億四千萬元；每宗交易額平均為人民幣二百八十多元，較行業平均要高。合資公司郵樂網的進展令人鼓舞，管理層相信這項業務能夠成為集團未來數年的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出版事業分部的業績理想。該部繼續進行並投資於新的電子出版業務，分部收入及溢利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二。集團依然是華文數位及實體書刊出版市場的領軍。集團年內推出近三百項不同電子閱讀終端的應用，而儘管台灣的廣告市場寂靜，旗艦雜誌《商業周刊》廣告收入按年增升百分之十五。

於去年窒礙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財務進展的緊縮監管措施今年稍為舒緩。華娛衛視通過線上及移動平台，以及其專有的iPhone、iPad及Android應用，強化互動娛樂內容的分銷。台灣城邦出版最近獲授衛視頻道的經營權，華娛衛視將就這個頻道的節目製作與城邦緊密合作，並計劃透過其在國內的頻道播放這些合製節目。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持續優化戶外媒體資產，期內收入增升百分之二十；媒體資產出租率達百分之七十四。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財務及營運的表現，並且不斷致力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特別在電子商貿、電子出版及其他數位業務的領域。除非經濟環境不確定及監管措施出現改變，管理層相信目前各項業務將會於未來數年為集團再度帶來可持續增長。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過去一年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配合行業及科技急速發展衍生的機遇，集團近數年在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電子出版方面作出投資，這些業務帶來了新的增長點。

電子商貿－

核心指標飛躍增長，夥結國內外夥伴擴展

電子商貿是集團迅速發展的業務領域。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打造的郵樂網(www.ule.com.cn)，是一個可延展的電子購物平台，在國內同時提供線上線下服務。

年內，隨著線上線下服務陸續推出，郵樂網各項營運指標均以倍數增長。至二〇一一年底，貨品交易總額(GMV)較上半年飆升近三倍至人民幣二億四千萬元；每宗交易額平均達人民幣二百八十多元，較行業平均高出一倍。郵樂網上線僅一年已吸納過百萬用戶，不上網的消費者亦可通過遍布城鄉的五萬個線下郵政網點，選購多達八萬種上線商品；重複買家高達百分之二十五。

未來郵樂網將繼續深化與中國郵政的合作，與中國郵政轄下的儲蓄銀行推出「郵儲郵樂聯名卡」。另外，郵樂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宣布與上海文廣集團旗下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對合作內容達成意向，運用百視通在IPTV互動電視、互聯網電視、手機電視及電視支付系統平台等媒體和視頻領域的資源，結合郵樂網在電子商務、移動互聯網以及物流方面的優勢，共同建立和運營創新和獨特的互動營銷平台。郵樂網亦開始邁向成為國際性的電子商貿平台，於二〇一二年年初與新西蘭郵政局成功推出「郵樂國際商品專區」進行試營運，銷售該國的奶粉。

互聯網－

接踵推出人氣遊戲及音樂應用

隨著智能手機急速發展，傳統無線增值服務日漸式微，但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分部依然維持超過港幣七億元的收入，過去一年投入資源推出的一系列跨平台、跨終端的移動互聯網產品，廣受用戶歡迎。遊戲應用方面，集團與十五家包括Glu Mobile Inc.在內的遊戲開發商合作推出近六十款遊戲，用戶按月增長超過百分之五十。至於二〇一一年第四季出台的音樂社區637.fm流聲機，為唱片公司、歌手及「粉絲」提供一個互動及推廣平台，目前已有十家唱片公司及數十名歌手加入，而用戶亦按月增長逾百分之六十。相信這些產品的用戶強勁增長勢頭將會持續。未來集團會繼續推出功能新穎及先進的應用，不斷擴大用戶基礎。

出版－

數位化業務全速發展，近三百個應用出台，下載量持續飆升

出版業務的分部收入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傳統出版方面，《商業周刊》的表現亮麗，廣告收入按年增升百分之十五；而數位出版的營運指標快速增長，至今推出近三百個包括iPhone、iPad及Android的數位閱讀應用，較上半年倍增，當中付費應用佔逾百分之八十，總下載量較上半年飆升逾兩倍至近三百萬次，正好體現傳統與數位出版雙線發展，虛實合一的成效。

集團通過與海外企業合作的跨地域策略，擴大全球華文數位出版的版圖，年內與日本講談社成立合資公司，同時又聯結國內夥伴，拓展海峽兩岸市場。另外，城邦已獲台灣當局批准開設衛星電視頻道「城邦知識生活頻道」。未來

城邦會跨越傳統媒體的優勢，結合其擁有的多元獨特內容，加上集團在電視及娛樂業務方面的資源，發展跨平台媒體業務。

集團的數位及傳統出版產品一如既往，持續享譽業界。城邦與遠傳電信共同開發的「bella儂儂」應用程式，以及尖端出版的漫畫之星，分別奪得第五屆數位金鼎獎之「最佳增值服務獎」及「最佳年度出版創新獎」；Gurubear動感繪本互動應用則獲「二〇一一數位內容產品獎」；尖端出版的《Lovely無所不在》膺選第二屆金漫獎「最佳少女漫畫」及「最佳網路漫畫」，而《許個願吧！大喜》亦取獲第八屆金龍獎「最佳少女漫畫」。《商業周刊》年內再度獲得多個獎項，計有亞洲出版業協會二〇一一年「卓越經濟報導獎-首獎」及「卓越專題新聞獎-首獎」、第三十五屆金鼎獎「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第十五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雜誌報導獎-佳作」，以及第十屆卓越新聞獎「專題新聞獎」。另外，《La Vie》獲第三十五屆金鼎獎「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獎」；城邦媒體的《大河盡頭(下卷)》獲第三十五屆金鼎獎圖書類「文學獎」，而《這麼大，這麼小》、《母乳最好》和《懷孕一定要關心的200則問題》同時入選「二〇一一健康好書獎」。

電視及娛樂一

強化節目內容，開發數碼分銷

電視及娛樂業務致力強化節目及開發跨媒體數碼分銷渠道。華娛衛視與湖南衛視旗下芒果TV(www.imgo.tv)進行合作，通過視頻網絡、IPTV及手機移動平台，播送自製的節目。未來集團將陸續發展高新科技廣播包括高清頻道廣播等。

華娛衛視竭力開拓國內外客戶，年內獲大連市旅遊局及企業巨擘海昌集團鼎力贊助於大連舉辦《華娛衛視亞洲十大紅人盛典》；另外又成功洽商唯美度國際美容連鎖集團贊助自製時尚女性綜藝節目《唯美女人幫》。除了匠心獨運的自製節目外，華娛衛視亦於亞洲各地搜羅超人氣劇集以饗觀眾，包括韓國劇集《麵包大王》及《我的公主》；台灣劇集《犀利人妻》、《愛無限》及《那一年的幸福時光》等。

戶外傳媒一

媒體資產數碼化奏效

戶外傳媒業務優化媒體資產，推出LED電子顯示廣告牌的策略奏效，帶動收入按年增升百分之二十。戶外傳媒全面的專業服務廣受業界認同，相繼於二〇一一年第八屆中國戶外傳播大會及二〇一一全球廣告主周分別膺獲「中國十大戶外媒體供應商」及「中國最具廣告影響力專業媒體」殊榮；之後又獲中國傳媒學院獎-年度傳媒機構獎-「最具引領價值戶外媒體」。於第四屆中國品牌媒體論壇中，戶外傳媒更同時入選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中國品牌廣告公司十強」及「中國最具品牌價值戶外新媒體」榮譽。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五項分部業務的業績，分別為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收入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與上年度的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相比，減少百分之五點六。

分部業績

互聯網集團錄得港幣七億二千七百萬元的總收入，與上年度的港幣十億三千二百萬元相比，減少百分之二十九點五。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度的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電子商貿集團的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與上年度的港幣三千二百萬元相比，增加百分之七十點二。

出版事業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的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由二〇一〇年度的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點九至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戶外傳媒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的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點三至港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分部虧損由二〇一〇年度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收窄百分之二點八至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的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分部虧損由二〇一〇年度的港幣六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九點一至港幣八千二百萬元。

經營虧損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撇除於二〇一一年非經常性回撥以前年度因收購而多提之應付代價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以及為商譽作出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之減值撥備的財務影響(二〇一〇年：為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減值撥備)，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度為經營虧損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度，互聯網集團作出商譽減值撥備。有關撥備乃基於本集團於國內之無綫增值服務及傳統入門網站業務之經營環境轉差及整體行業估值下降而計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度為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九億六千二百萬元。總信貸額為港幣二十九億二千九百萬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億一千四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五十九，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一。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六億四千五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四。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五零，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九。

年內，本公司與數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融資協議及補充契約，獲提供為期三年總額合計港幣二十二億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以為現有債務作再融資，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〇一一年，用作營運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二千萬元。用作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二億九千三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支付以前年度收購代價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以及墊資予共同控制實體港幣三千三百萬元，部分為已收股息港幣一千六百萬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所抵銷。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一億八千六百萬元銀行貸款（扣除償還貸款），部分為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一千四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港幣四百萬元，主要為已抵押予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合計約新台幣八億二千萬元（約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零五百萬元（約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附屬公司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八月，稅務局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法院認為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對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作出判決，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或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一年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五千八百萬元（約港幣六千六百萬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三千零二十五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五億五千一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

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的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鼓勵員工留任，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以及回撥以前年度多提之應付收購代價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陸法蘭

6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長實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asterhouse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楊國猛

47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維港投資」）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麥淑芬

47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黃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張培薇

6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現任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德銓

5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新加坡上市Suntec REI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64歲，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實(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志鴻科技、和電香港、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直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他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Japan Fund Inc. (前名為“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63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紅玉

61歲，自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直至二〇〇四年年底，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中，彼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為前立法局議員。

沙正治

61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周胡慕芳

58歲，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直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彼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 Management之替任董事。彼亦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Easterhous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Francis Anthony Meehan

41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替任董事。彼亦為維港投資之顧問；該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Meehan先生曾為和黃環球手機及應用部門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曾為Ericsson UK, New Operators之銷售及市場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披露準則，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修訂於二〇一二年生效，包括守則的名稱已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採納守則中的若干最佳常規。本公司就已修訂的守則條文中有關二〇一二年內的修訂檢視其狀況，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已於守則的預定生效日期前遵守守則中大部份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需為本公司制訂策略性目標、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四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1至第13頁的「董事簡歷」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a)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b)其並非牽涉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情形，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沙正治先生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於本公司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除了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確認其獨立性，沙正治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且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將影響其獨立性。董事皆認為沙正治先生的任期長短並不影響其為獨立人士，彼等並認為沙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尤其是於移動互聯網／高科技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作出重要貢獻。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商榷之處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一份列出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名單已載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董事以決議案隨附解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通知的形式，參與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事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主要或重大交易於適當時候亦提呈與董事。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董事會。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不時從該等例行會議及資料、最新資訊連同其他材料中，可獲取足夠背景資料，從而容許每名董事可作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定。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出席率為80%。

二〇一一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主席		
陸法蘭先生	3/4	1/1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3/4	0/1
周胡慕芳女士*	3/4	0/1
葉德銓先生	2/4	0/1
李王佩玲女士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4/4	1/1
胡紅玉女士	3/4	0/1
沙正治先生	3/4	0/1

* 周胡慕芳女士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辭任董事會內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的替任董事。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一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每當董事會有空缺，於考慮及審批獲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以達致與現任董事的資歷相輔相成為目的，委任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具備領導才能的人士，冀使本公司可保持甚至增加其競爭優勢。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名候選董事，相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資訊及更新資訊，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本公司為了讓董事、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團隊充分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向彼等供給由關聯公司或第三方供應者提供的相關閱讀材料及培訓機會，藉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按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任的利益，及任何相關變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按已修訂的守則修改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交港所的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麥淑芬女士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按照董事會程序辦事並以有效率及效能的方法進行董事會活動。彼確保依時準備及派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預備及保存，當中記錄了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不同意見）。任何董事皆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發展，以便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時能加入作為考慮因素。

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準備、刊印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向股東及市場人士發佈。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於證券、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權益披露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確保已經遵守上市規則訂定的標準及披露要求，以及（按照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需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可直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麥淑芬女士自二〇〇〇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對本公司事務有充份的掌握。作出特定查詢後，麥女士確認彼於二〇一一年已按照已修改的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建議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財務匯報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年報的責任。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並已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董事亦同時確保本集團已適時發表其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42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胡紅玉女士、沙正治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二〇一一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5/5
胡紅玉女士	5/5
沙正治先生	5/5
李王佩玲女士	5/5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面，討論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管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並考慮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有關的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若干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11,866,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31,000元包括稅務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為替任成員)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其替任人周胡慕芳女士)曾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主席人選及獨立性的要求，並且此為本公司提早採納已修訂的守則條文。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儘管董事會保留其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負責審議及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授權予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審定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運作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效用。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首席財務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首席財務官或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日常職務，亦定期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首席財務官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內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矢志確保已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致於多變的營運環境及法規要求下可繼續審視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職能，監管、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遵例情況。一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已成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呈更新資訊、確定遵例事項中的最新發展、成立合適的遵例機制及監管日常的遵例情形。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就最近適用於本集團的規例及法例的變更與發展，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一年在包括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證券買賣、防止賄賂與貪污、股東通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的不恰當事宜作出舉報的範圍，更新或設立不同政策及程序。

遵守法律及法則及董事與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的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〇一一年內並無變更，但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要求，二〇一二年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更新及修改。股東將就此等修訂另外收到通函，並且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可獲取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含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公佈財務業績後，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

股東如符合必須的條件可享有法定權利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呈交該書面要求的同時提交欲於會上為其他股東考慮的議程事項。此外，符合必須條件的股東亦可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以書面方式提交建議書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會登載本集團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至本集團(ir@tomgroup.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〇一一年周年股東大會，該大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假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出席該會議者有外聘核數師及數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大會中所提出的決議案之各獨立事項及投票贊成其決議案的百分比(與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所發出的公告相同)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6649%)
2.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董事。	(99.973938%)
	(b)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96.351059%)
	(c)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99.996277%)
	(d)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董事。	(99.788523%)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7096%)
4.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96.503444%)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99.996351%)
6.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值。	(96.503392%)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24至128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港幣895,696,000元，包含股本溢價賬及繳入盈餘，減去累計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張培薇女士、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概要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舊購股權計劃將為推動及激勵參與人之獎勵計劃，使彼等能夠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b) 該等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88,941,336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f)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後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向各參與人通知，但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該等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舊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有效期，惟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在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有關計劃分別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除外）。期限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可認購合共6,55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一年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附註1)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9/10/2003-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9/10/2003	976,000	-	-	-	(420,000)	556,000 (附註2)	9/10/2003- 8/10/2013	2.505
合計：		6,976,000	-	-	-	(420,000)	6,556,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1/3：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麥淑芬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9/10/2003 - (附註) 8/10/2013	2.505
合計：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三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四批1,1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4,864,363 (L) (附註3及4)	25.5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4,864,363 (L) (附註3及4)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6,86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6,86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持有之66,86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實已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各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於年度內，長實並沒有支付任何廣告費用予本集團。
- (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已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37,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元。於年度內，和記企業已向本集團支付港幣41,439,000元。
- (c) 鑑於長實、和黃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全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司獲三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16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獲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金額達港幣3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舊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舊擔保」），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和黃及Cranwood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舊貸款融資（就長實及和黃而言）或定期貸款融資（就Cranwood而言）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舊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750,000元、港幣9,500,000元、港幣9,500,000元及港幣5,600,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長實、和黃及Cranwood支付合共港幣6,106,260元。

鑑於長實及和黃（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獲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22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及和黃訂立若干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長實及和黃支付合共港幣1,667,650元。

- (d)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霆無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長實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有關雷霆無極向北京東方續約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之東方廣場(「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5樓7及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656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雷霆無極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3,600元、人民幣1,213,600元及人民幣1,055,758元。於年度內，雷霆無極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1,213,600元。
- (e)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雷霆無極、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雷系」)、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悅音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公司及北京東葵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續約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8樓1-1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上述十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86,900元、人民幣5,686,900元及人民幣4,947,256元。於年度內，上述十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總額達5,686,900元。
- (f)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十六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華娛衛視北京代表處、北京雷系、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鯊威亞太網絡有限公司、北京唐碼互動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現名為北京郵樂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佳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鯊威亞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鯊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鯊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9樓1-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312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上述十六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77,200元、人民幣4,277,200元及人民幣3,720,903元。於年度內，上述十六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總額達4,277,200元。

- (g)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廣東羊城晚報將就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向羊城廣告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而羊城廣告則會向其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倘廣告費用總額達致事先議定之金額，則羊城廣告有權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就延續根據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如上文披露）協定之媒體購買安排而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之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3,0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年度內，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廣告費用達港幣17,097,000元。

- (h)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 Limited（「The Center (48)」，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有關TOM International租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之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租期為3年，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952,976元、港幣9,946,380元、港幣10,082,028元及港幣1,972,134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The Center (48)支付港幣9,823,068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37至3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 與和記企業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 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3,000,000元、港幣56,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系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系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系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電香港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申報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4%。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28頁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326,360	2,464,227
銷售成本	6	(1,744,153)	(1,845,68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287,415)	(263,975)
行政費用	6	(170,733)	(171,164)
其他營運費用	6	(326,080)	(285,797)
其他收益，淨額	6	25,615	37,659
回撥以前年度多提之應付收購代價		154,017	–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	(421,201)	(11,5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572)	(22,44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16)	5,698
		(458,578)	(93,001)
融資收入	7	19,754	15,285
融資成本	7	(59,420)	(60,474)
融資成本，淨額	7	(39,666)	(45,189)
除稅前虧損		(498,244)	(138,190)
稅項	8	(27,675)	(38,933)
年內虧損		(525,919)	(177,123)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27,649)	(9,1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270)	(167,952)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2.80)港仙	(4.3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525,919)	(177,12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26,434	51,313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2,747)	(2,8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重估(虧絀)／盈餘，扣除稅項	(1,453)	669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2,234	49,181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403,685)	(127,94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17,183)	5,32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6,502)	(133,269)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59,990	143,769
商譽	15	2,355,948	2,682,513
其他無形資產	16	99,969	112,20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17,523)	(132,651)
聯營公司權益	19	221,753	230,7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12,763	28,780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2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32(a)	41,875	3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7,555	23,609
		2,804,502	3,122,37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1,062	98,3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60,951	836,240
受限制現金	26	3,766	3,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961,773	1,079,340
		1,927,552	2,017,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48,361	1,226,149
應付稅項		43,080	45,93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	73,160	72,039
短期銀行貸款	29	118,082	109,032
		1,282,683	1,453,157
流動資產淨值		644,869	564,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9,371	3,687,1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7,650	12,449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30	1,940,656	1,770,361
退休金責任	31(a)	35,291	32,384
		1,993,597	1,815,194
資產淨值		1,455,774	1,871,911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89,328	389,328
儲備		743,175	1,130,525
自持股份	36	(6,244)	(6,244)
		1,126,259	1,513,609
非控制性權益		329,515	358,302
權益總額		1,455,774	1,871,911

楊國猛
董事麥淑芬
董事

48 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753,740	1,835,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9,730	3,967
		<u>1,763,470</u>	<u>1,839,41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945,577	1,719,760
其他應收款項	25	6,211	8,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354	361
		<u>1,952,142</u>	<u>1,728,46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37,886	639,286
其他應付款項	28	59,487	58,452
		<u>697,373</u>	<u>697,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4,769</u>	<u>1,030,7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0	1,700,000	1,453,000
資產淨值		<u>1,318,239</u>	<u>1,417,14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89,328	389,328
儲備	35	935,155	1,034,058
自持股份	36	(6,244)	(6,244)
		<u>1,318,239</u>	<u>1,417,142</u>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33,760	2,332	569,729	(3,095,946)	1,658,153	377,723	2,035,87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	(167,952)	(167,952)	(9,171)	(177,1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669	-	-	669	-	66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	-	-	-	-	(2,250)	(2,250)	(551)	(2,801)	
匯兌差額	-	-	-	-	-	-	-	36,264	-	36,264	15,049	51,313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69	36,264	(170,202)	(133,269)	5,327	(127,94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25,916)	(25,916)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7(c))	-	-	-	-	-	-	-	-	-	-	(12,004)	(12,0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1,275)	-	-	-	-	-	(11,275)	11,275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586	-	-	(3,58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275)	-	3,586	-	-	(3,586)	(11,275)	(24,748)	(36,023)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7,162	776	137,346	3,001	605,993	(3,269,734)	1,513,609	358,302	1,871,9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 一般儲備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7,162	776	137,346	3,001	605,993	(3,269,734)	1,513,609	358,302	1,871,91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	(498,270)	(498,270)	(27,649)	(525,9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扣除稅項	-	-	-	-	-	-	(1,453)	-	-	(1,453)	-	(1,453)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	-	-	-	-	(2,869)	(2,869)	122	(2,747)
匯兌差額	-	-	-	-	-	-	-	116,090	-	116,090	10,344	126,434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53)	116,090	(501,139)	(386,502)	(17,183)	(403,68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4,349)	(14,3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48)	-	-	-	-	-	(848)	848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911	-	-	(1,911)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848)	-	1,911	-	-	(1,911)	(848)	(11,604)	(12,45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548	722,083	(3,772,784)	1,126,259	329,515	1,455,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a)	40,774	227,880
已付利息		(22,552)	(22,985)
已付海外稅項		(37,995)	(24,436)
經營業務(所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773)	180,4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231,979)	(226,877)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970	1,180
支付以前年度收購代價		(54,6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7(b)	–	(7,608)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37(c)	–	(12,08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4,504	10,3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		(4,872)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2,920)	(42,124)
已收股息		16,174	1,258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292,723)	(275,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7(d)	446,308	591,352
償還貸款	37(d)	(260,274)	(644,29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8,563)	(10,92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4,349)	(25,916)
受限制現金減少	26	192	41,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53,314	(48,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59,182)	(143,9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340	1,186,178
匯兌調整		41,615	37,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961,773	1,079,340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f)所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〇一〇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採納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上述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²⁾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²⁾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²⁾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³⁾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¹⁾	嚴重惡性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¹⁾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²⁾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⁴⁾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²⁾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²⁾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²⁾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²⁾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1) 於本集團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本集團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本集團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經代理人形式持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實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移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按每項收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所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後續變動所產生資產或負債，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移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款額入賬。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改變(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附註1(i))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並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隨着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根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改變(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攤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現金」。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未有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以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作分析。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沒有活躍市場價格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該等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經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l)。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5%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適當地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收回之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比較決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指已轉移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平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許可權及特許權、出版權、節目及電影版權、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利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 – 33 $\frac{1}{3}$ %
許可權及特許權	28%
出版權	6% – 50%
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	20% – 100%

節目及電影版權乃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管理層估計節目及電影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有待攤銷之資產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彼等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j) 經營租約

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權屬於出租方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方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逾期超過一年)，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實際供款時列作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訂，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高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訂。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精算師就計劃進行之全面估值，退休金之定期成本按精算師意見分攤至僱員之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支出或計入至權益。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營運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而僱員則取得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予歸屬權之購股權，乃按取得僱員之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之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員工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員工儲蓄)。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從原來估計數字修改(如有)之影響，將按剩餘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作出的相應調整及攤分至餘下之歸屬期。

本集團並無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已全數授予歸屬權之購股權確認任何補償成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承諾授予其權益工具中之購股權，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並於母公司賬目相應計入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倘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而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作出準備。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賣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貼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貼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q) 應付賬款

倘應付款項之到期付款日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在正常營運業務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銷售於扣除銷售時估計退貨列賬。在估計及提供退貨時須運用累積經驗。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根據移動電話用戶支付之總額入賬，惟本集團須為向用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確認。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如：減值撥備、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未能分配之開支。未能分配之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94,693	75,864	1,983,0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874	—	—
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	1,804,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7,886	—	—
其他應付款項	58,437	—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85,751	1,570,889	264,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340	—	—
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1,496,471	—
其他應付款項	56,131	—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1,319,000元(二〇一〇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19,514,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9,639,000元(二〇一〇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0,814,000元)，主要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外幣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性審閱如下。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續)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下跌／上升港幣11,000元(二〇一〇年：除稅前虧損下跌／上升港幣49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收益／虧損。二〇一一年之虧損較二〇一〇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1,388,000元(二〇一〇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1,63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一年之虧損較二〇一〇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32,000元(二〇一〇年：除稅前溢利下跌／上升港幣17,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一年之溢利較二〇一〇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款額增加。

(v)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價格風險。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收益表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性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性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性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金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借貸及權益總額。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18,082	109,032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2,013,816	1,842,400
總借貸	2,131,898	1,951,432
權益總額	1,455,774	1,871,911
資本總額	3,587,672	3,823,343
資本負債比率	59%	51%

二〇一一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增加銀行貸款及商譽減值撥備後權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與銀行訂立若干契諾。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遵守契諾之規定。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410
	<hr/>
總資產	5,410
	<hr/>
總負債	—
	<hr/>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861
	<hr/>
總資產	6,861
	<hr/>
總負債	—
	<hr/>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被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互聯網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其他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為基礎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5）。

年內，互聯網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減值撥備港幣421,201,000元（二〇一〇年：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港幣2,614,000元），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敏感性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本集團須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撥備港幣122,370,000元。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或然負債之稅項呈請／上訴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9。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銷售退回撥備

收入乃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41,674,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41,205,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93,506,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95,909,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加強,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24頁至第128頁。

年內已確認下列收入: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 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727,452	1,031,963
— 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	—	1,834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 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1,051,584	947,492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331,112	275,348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 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 市場推廣服務	216,212	207,590
綜合收入	2,326,360	2,464,227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互聯網集團 — 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 — 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
- 出版事業集團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727,452	-	1,051,584	331,112	217,142	2,327,290
分部間收入	-	-	-	-	(930)	(930)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727,452	-	1,051,584	331,112	216,212	2,326,360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46,767)	(51,826)	225,848	16,419	(38,958)	104,716
攤銷及折舊	(11,610)	(3,324)	(122,619)	(37,896)	(42,875)	(218,324)
分部溢利/(虧損)	(58,377)	(55,150)	103,229	(21,477)	(81,833)	(113,60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回撥以前年度多提之應付收購 代價	154,017	-	-	-	-	154,017
商譽減值撥備	(421,201)	-	-	-	-	(421,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1,572)	-	-	-	(11,57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9	-	(3,885)	-	-	(3,416)
	(266,715)	(11,572)	(3,885)	-	-	(282,172)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16,029	39	22,477	2,424	74	41,043
融資開支(附註 a)	-	-	(14,830)	-	(20,797)	(35,627)
	16,029	39	7,647	2,424	(20,723)	5,416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09,063)	(66,683)	106,991	(19,053)	(102,556)	(390,364)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07,880)
除稅前虧損						(498,244)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9,160	1,181	134,391	31,355	49,017	225,10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95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226,05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820,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21,71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75,238	161,797	1,275,856	609,842	201,293	4,524,0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17,523)	-	-	-	(117,523)
聯營公司權益	4,609	-	217,144	-	-	221,753
未能分配之資產						103,798
資產總值						4,732,054
分部負債	329,799	2,004	415,226	150,554	71,802	969,385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4,267
即期稅項						43,080
遞延稅項						17,650
借貸						2,131,898
負債總額						3,276,280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031,963	1,834	947,492	275,348	208,738	2,465,375
分部間收入	-	-	-	-	(1,148)	(1,14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1,031,963	1,834	947,492	275,348	207,590	2,464,227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32,430	(30,520)	200,660	28,355	(29,500)	201,425
攤銷及折舊	(14,593)	(1,879)	(99,378)	(50,456)	(33,878)	(200,184)
分部溢利/(虧損)	17,837	(32,399)	101,282	(22,101)	(63,378)	1,2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11,514)	-	(11,5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55)	(22,192)	-	-	-	(22,44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49	-	4,749	-	-	5,698
	694	(22,192)	4,749	(11,514)	-	(28,263)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12,671	5	25,114	2,719	102	40,611
融資開支(附註 a)	-	-	(17,944)	(569)	(17,986)	(36,499)
	12,671	5	7,170	2,150	(17,884)	4,112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02	(54,586)	113,201	(31,465)	(81,262)	(22,910)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5,280)
除稅前虧損						(138,190)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1,669	9,774	134,805	33,543	36,734	226,52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5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226,877

附註 (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5,49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9,42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30,779	25,874	1,243,478	726,167	169,444	4,995,74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32,651)	-	-	-	(132,651)
聯營公司權益	3,722	-	227,014	-	-	230,736
未能分配之資產						46,435
資產總值						5,140,262
分部負債	517,567	11,739	401,565	158,023	64,125	1,153,019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05,514
即期稅項						45,937
遞延稅項						12,449
借貸						1,951,432
負債總額						3,268,351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中國大陸—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版事業集團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收入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5,705	17,096	14,818	7,798
中國大陸	1,291,218	1,527,744	2,118,023	2,463,770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1,019,437	919,387	629,786	619,567
	2,326,360	2,464,227	2,762,627	3,091,135

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本年度金額是指互聯網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421,201,000元。有關撥備乃基於本集團於國內之無線增值服務及傳統入門網站業務之經營環境轉差及整體行業估值下降而計提(二〇一〇年：有關戶外傳媒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2,614,000港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港幣8,900,000元)。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扣除：		
流動電話營辦商及收入攤分成本	412,608	645,925
折舊(附註14)	57,180	64,88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162,225	136,135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4)	561,337	540,8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600,294	561,43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63,949	59,943
– 其他資產	127,815	105,721
核數師酬金	12,805	10,14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5(c))	910	5,868
存貨撥備	15,820	11,9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0	182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153	49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5,4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b))	–	7,666
匯兌收益，淨額	19,792	24,279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57,523	58,574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97	1,900
	59,420	60,474
減：銀行利息收入	(19,754)	(15,285)
	39,666	45,189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〇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33,146	31,942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502	(321)
遞延稅項(附註32(c))	(5,973)	7,312
稅項支出	27,675	38,933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總部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98,244)	(138,190)
以稅率16.5% (二〇一〇年：16.5%) 計算	(82,210)	(22,801)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3,284)	(14,816)
毋須課稅之收入	(47,782)	(19,821)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95,372	27,93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82)	(8,15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661)	(6,7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367	57,28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8,611	13,24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2,473	2,764
預扣稅項	14,169	5,305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502	(321)
稅率調整	—	5,055
稅項支出	27,675	38,933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98,903,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7,395,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內。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〇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98,270,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67,9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〇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〇年：相同)。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77,686	541,82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052	16,728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b))	2,556	2,877
	600,294	561,434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5,225	368	355	5,998
麥淑芬女士	50	4,140	240	273	4,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總計	700	9,365	608	628	11,301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5,000	424	338	5,812
麥淑芬女士	50	3,875	106	253	4,284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總計	700	8,875	530	591	10,69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一〇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一〇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〇一〇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三位(二〇一〇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888	4,219
酌情發放之花紅	4,244	5,10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8	53
	9,330	9,380

該三位(二〇一〇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930	54,425	421,160	190,097	76,561	3,369	761,542
匯兌調整	488	1,274	12,869	3,905	1,446	30	20,012
增加	-	2,994	30,461	3,032	5,165	15,440	57,092
類別間轉撥	-	363	926	5,390	-	(6,679)	-
出售	-	(638)	(24,491)	(42,837)	(5,332)	-	(73,2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b))	-	(1,195)	(205)	-	(78)	-	(1,478)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7(c))	-	(254)	(430)	(5,361)	(205)	-	(6,25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8	56,969	440,290	154,226	77,557	12,160	757,620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18	56,969	440,290	154,226	77,557	12,160	757,620
匯兌調整	775	1,216	17,860	7,464	1,988	156	29,459
增加	8,968	1,796	32,640	18,681	4,787	3,612	70,484
類別間轉撥	-	-	-	6,301	-	(6,301)	-
出售	-	(2,982)	(3,274)	(17,685)	(3,381)	(485)	(27,80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61	56,999	487,516	168,987	80,951	9,142	829,7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573	43,016	382,108	110,891	66,993	-	608,581
匯兌調整	173	949	11,592	2,232	1,227	-	16,173
年度折舊支銷	907	4,611	24,600	30,543	4,227	-	64,888
出售	-	(638)	(23,869)	(42,389)	(5,040)	-	(71,9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b))	-	(1,195)	(203)	-	(69)	-	(1,467)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7(c))	-	(135)	(283)	(1,850)	(120)	-	(2,38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	46,608	393,945	99,427	67,218	-	613,851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6,653	46,608	393,945	99,427	67,218	-	613,851
匯兌調整	343	1,010	17,103	4,983	1,803	-	25,242
年度折舊支銷	836	4,088	25,575	22,921	3,760	-	57,180
出售	-	(2,517)	(3,211)	(17,636)	(3,143)	-	(26,50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2	49,189	433,412	109,695	69,638	-	669,766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9	7,810	54,104	59,292	11,313	9,142	159,99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5	10,361	46,345	54,799	10,339	12,160	143,769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租約持有		
租賃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8,317	9,728
租賃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12	37
	18,329	9,765

15 商譽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682,513	2,643,106
匯兌調整	94,636	48,141
減值撥備(附註5)	(421,201)	(2,614)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c))	–	(6,120)
	2,355,948	2,682,513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9,050	4,552,4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23,102)	(1,869,895)
	2,355,948	2,682,513

15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攤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台灣及 其他亞洲		總計	台灣及 其他亞洲		總計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國家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國家 港幣千元	
互聯網	1,365,840	-	1,365,840	1,699,867	-	1,699,867
電子商貿	146,181	-	146,181	139,050	-	139,050
出版事業	116	509,508	509,624	116	509,601	509,717
戶外傳媒	264,197	-	264,197	263,773	-	263,773
電視及娛樂事業	70,106	-	70,106	70,106	-	70,106
	1,846,440	509,508	2,355,948	2,172,912	509,601	2,682,513

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指具有豐富知識及各方自願按公平原則下進行之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交易中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可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市場法採用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而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則以資產及負債之各個組成部份合計之資產法計算。使用價值乃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視為適用於互聯網集團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企業自成立以來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 整體經濟前景，尤其是特定行業之狀況及前景
- 股票面值及業務之財政狀況
- 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
- 派息能力
- 企業是否擁有商譽或其他無形價值
- 股票買賣及股票買賣盤的數量
- 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之股票市價，而該等股票於自由及公開市場(不論於交易所或場外)活躍買賣

15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環境經常改變，為充分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故此需作出多項假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對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對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
- 未來的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差別；
-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務發展將不會受可動用之融資所限制；
- 現金產生單位將保留及擁有具競爭力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所有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用以計算互聯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

	互聯網集團		電子商貿 集團	出版事業集團			
	無線增值 服務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於中國大陸	於台灣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之現金 產生單位	之現金 產生單位		
毛利率 ¹	9%-24%	-81%-84%	2%-8%	38%-51%	47%	15%-61%	14%-55%
增長率 ²	5%	5%	5%	1%	1%	1%	1%
折讓率 ³	22%	17%-19%	17%	7%	7%	7%	8%
銷售倍數 ⁴	1.15-1.83	1.45-3.10	-	-	-	-	-
EBIT倍數 ⁴	13.20-14.70	5.00-24.00	-	-	-	-	-

¹ 預算毛利率

²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³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讓率

⁴ 倍數乃以市場法得出，用以計算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代表價值

該等假設用於分析相關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讓率乃稅前折讓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而所用之銷售及EBIT倍數乃經參考業內其他可對比公司／交易後釐定。

16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 及特許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 及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03,883	10,931	102,873	226,776	11,842	27,989	484,294
匯兌調整	2,760	288	8,587	-	312	962	12,909
增加	13,800	-	113,091	33,836	-	9,058	169,785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7(c))	(8,088)	-	-	-	-	-	(8,088)
出售	-	-	(85,559)	(167,918)	-	-	(253,477)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55	11,219	138,992	92,694	12,154	38,009	405,423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355	11,219	138,992	92,694	12,154	38,009	405,423
匯兌調整	5,156	95	(1,870)	953	104	1,099	5,537
增加	7,860	-	101,766	45,622	-	327	155,575
去年增加之代價調整	(8,856)	-	-	-	-	-	(8,856)
撇銷	(28,015)	(11,314)	(98,048)	-	(12,258)	(20,258)	(169,893)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00	-	140,840	139,269	-	19,177	387,786
累計攤銷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66,542	10,931	69,146	220,352	11,842	23,113	401,926
匯兌調整	1,702	288	8,671	272	312	624	11,869
年度攤銷支銷	15,844	-	86,483	32,617	-	1,191	136,135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7(c))	(3,237)	-	-	-	-	-	(3,237)
出售	-	-	(85,559)	(167,918)	-	-	(253,477)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1	11,219	78,741	85,323	12,154	24,928	293,216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80,851	11,219	78,741	85,323	12,154	24,928	293,216
匯兌調整	3,898	95	(3,127)	818	104	481	2,269
年度攤銷支銷	11,344	-	106,165	41,802	-	2,914	162,225
撇銷	(28,015)	(11,314)	(98,048)	-	(12,258)	(20,258)	(169,893)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78	-	83,731	127,943	-	8,065	287,81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2	-	57,109	11,326	-	11,112	99,969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4	-	60,251	7,371	-	13,081	112,207

在攤銷總額當中，港幣159,311,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34,944,000元)及港幣2,914,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19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567	2,259,567
減：減值撥備	(505,827)	(424,120)
	<u>1,753,740</u>	<u>1,835,44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789,928,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812,054,000元)乃按主要商業票據固定年利率(以下簡稱「商業票據利率」)加0.7584%計息(二〇一〇年：相同)。

應收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24頁至第128頁。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非上市股份	(257,923)	(246,227)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40,400	113,576
	<u>(117,523)</u>	<u>(132,651)</u>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並於合營企業契據特定之若干條文發生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40(b)。
- (b)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及該等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〇一一年			
唐碼易趣中國控股 (英屬維爾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45.9%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44.1%
上海郵樂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44.1%
二〇一〇年			
唐碼易趣中國控股 (英屬維爾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45.9%

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458	39,268
非流動資產	148	1,126
流動負債	120,790	76,082
非流動負債	150,762	117,180
收入	155,920	2,936
開支	176,919	46,558

19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736	222,432
攤佔溢利減虧損	(3,416)	5,698
已付股息	(10,021)	(764)
匯兌調整	4,454	3,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53	230,736
已計入結餘：		
商譽(附註(a))		
於一月一日	137,929	137,029
匯兌調整	1,800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29	137,92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a))		
成本	65,156	65,156
累計攤銷	(31,032)	(28,320)
	34,124	36,836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為約港幣2,712,000元(二〇一〇年：相同)。

附註：

- (a) 年內，聯營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
- (b) 收購時所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營運協議、非競爭性協議及廣告客戶基礎，乃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並以直線法按五至二十年期間攤銷。
- (c)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淨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二〇一一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2,658	22,964	77,838	(5,361)	49%
二〇一〇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31,688	33,617	102,880	12,119	49%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12,763	12,763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3)	13,340	–	13,3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附註25)	734,491	–	734,491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2)	2,172	–	2,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7)	961,773	–	961,773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3,766	–	3,766
	<u>1,715,542</u>	<u>12,763</u>	<u>1,728,305</u>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28,780	28,7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附註25)	836,240	–	836,240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2)	2,172	–	2,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7)	1,079,340	–	1,079,340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3,958	–	3,958
	<u>1,921,710</u>	<u>28,780</u>	<u>1,950,490</u>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18,082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2,013,8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附註28)	830,391
	<u>2,962,289</u>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09,032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84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附註28)	1,226,149
	<u>3,177,581</u>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7)	354	3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6,211	8,3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945,577	1,719,760
	<u>1,952,142</u>	<u>1,728,466</u>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700,000	1,453,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59,487	58,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637,886	639,286
	<u>2,397,373</u>	<u>2,150,738</u>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28,780	27,682
匯兌調整	(60)	837
轉撥至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1,453)	669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7(c))	—	10,901
出售	(14,504)	(11,30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3	28,780
減：非流動部份	(12,763)	(28,780)
	<hr/>	<hr/>
流動部份	—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	12,763	28,780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410	6,861
新台幣	5,603	5,665
人民幣	1,750	16,254
	<hr/>	<hr/>
	12,763	28,780

由於若干賬面值約為港幣7,353,000元之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按成本值列賬。本年度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4,504,000元，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年內，並無逾期未償還或減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二〇一〇年：無)。

22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72	2,172

本集團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二〇一〇年：相同）。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3,340	13,508	–	–
遞延開支	14,215	10,101	9,730	3,967
	27,555	23,609	9,730	3,967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4 存貨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1,283	10,480
製成品	81,204	78,418
在製品	8,575	9,456
	101,062	98,354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561,337,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540,831,000元）。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552,983	538,36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d)	307,968	297,876	6,211	8,345
	860,951	836,240	6,211	8,345

- (a) 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437	29,980	6,211	8,345
美元	1,668	6,181	—	—
人民幣	499,609	501,593	—	—
新台幣	314,863	281,459	—	—
其他	15,374	17,027	—	—
	860,951	836,240	6,211	8,345

- (c)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95,782	168,424
31至60天	130,766	132,085
61至90天	81,572	89,129
超過90天	238,369	244,635
	646,489	634,273
減：減值撥備	(93,506)	(95,909)
	552,983	538,364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033	4,231
應收第三者款項	539,950	534,133
	<u>552,983</u>	<u>538,364</u>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合計港幣12,812,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4,020,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款項為港幣221,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11,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1(a)所述之銷售貨品及服務相關。

本集團已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過往壞賬率、還款方式、客戶信譽及行業趨勢分析評估是否有個別客戶出現減值。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港幣93,506,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95,909,000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44,863,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48,72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關於多名最近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逾期：		
至三個月止	93,929	80,450
超過三個月	50,934	68,276
	<u>144,863</u>	<u>148,726</u>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5,909	103,95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10	5,868
年內撇銷款項	(6,448)	(10,0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61)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	(5,117)
匯兌調整	3,135	2,024
年末結餘	93,506	95,909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超過90天	93,506	95,909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48,258,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37,787,000元)、港幣600,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397,000元)及港幣20,946,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9,986,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1,063,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018,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款項為港幣19,883,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8,968,000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6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4,670,000元(約港幣3,766,000元)(二〇一〇年：新台幣15,246,000元或約港幣3,958,000元)主要抵押予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港幣3,766,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3,958,000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72	1,893	—	—
銀行現金	960,101	1,077,447	354	361
	961,773	1,079,340	354	36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298	13,962	—	16
美元	33,551	34,389	354	345
人民幣	761,830	851,417	—	—
新台幣	154,409	179,364	—	—
其他	685	208	—	—
	961,773	1,079,340	354	361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960,101	1,077,447	354	361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295,259	319,78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753,102	906,362	59,487	58,452
	<u>1,048,361</u>	<u>1,226,149</u>	<u>59,487</u>	<u>58,452</u>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16,215	101,460
31至60天	35,846	47,170
61至90天	31,576	27,951
超過90天	111,622	143,206
	<u>295,259</u>	<u>319,787</u>

分析：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55	1,513
應付第三者款項	294,104	318,274
	<u>295,259</u>	<u>319,787</u>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賬款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二〇一〇年：港幣358,000元)。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結餘為港幣1,155,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155,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1(b)所述之購買貨品及服務相關。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c)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支付之款項分別為港幣34,201,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3,068,000元)及港幣51,252,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53,101,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44,876,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43,706,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結餘為港幣6,376,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9,395,000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指共同控制實體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97,836	91,437	14,592	15,747
美元	8,924	5,227	—	—
人民幣	498,872	684,259	44,895	42,705
新台幣	370,474	353,444	—	—
其他	72,255	91,782	—	—
	1,048,361	1,226,149	59,487	58,452

29 短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118,082	109,032	—	—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0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2,013,816	1,842,400	1,700,000	1,453,000
減：即期部份	(73,160)	(72,039)	–	–
	1,940,656	1,770,361	1,700,000	1,453,000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73,160	72,039	–	–
第二年	73,160	1,526,986	–	1,453,000
第三至第五年	1,867,496	243,375	1,700,000	–
	2,013,816	1,842,400	1,700,000	1,453,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港幣	1,700,000	1,453,000	1,700,000	1,453,000
新台幣	313,816	389,400	–	–
	2,013,816	1,842,400	1,700,000	1,453,000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0厘至商業票據利率加0.7厘（二〇一〇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至商業票據利率加1.1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Watson Wyatt及安候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66,545	63,01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31,276)	(30,679)
未確認以往服務成本	22	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35,291	32,384
分析：		
退休金責任	35,291	32,384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	(2,747)	(2,80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精算 (虧損)／收益	(736)	2,011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506	2,758
利息成本	1,206	1,37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133)	(1,229)
其他	(23)	(22)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2)	2,556	2,87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收益港幣30,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163,000元)。

於總計當中，港幣217,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98,000元)、港幣217,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67,000元)、港幣1,403,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1,441,000元)及港幣719,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871,000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018	56,973
匯兌調整	(577)	3,884
當期服務成本	2,506	2,758
利息成本	1,206	1,370
精算虧損	1,644	2,735
其他	(1,252)	(4,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66,545	63,018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679	30,889
匯兌調整	(225)	1,80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133	1,229
精算虧損	(1,103)	(66)
僱主供款	2,027	1,498
其他	(1,235)	(4,67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1,276	30,679

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264,000元。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現金／庫存	75%	74%
股本	19%	20%
債券	6%	6%
	<hr/>	<hr/>
	100%	100%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折讓率	1.50% – 2.00%	1.75% – 2.8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0% – 7.0%	1.75% – 7.0%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3.0% – 4.0%	3.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根據市場對各計劃內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作出之預測，並計入行政費用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界定福利計劃及各自之經驗調整概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66,545)	(63,018)	(56,973)	(58,170)	(60,35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1,276	30,679	30,889	28,668	31,616
虧絀	(35,269)	(32,339)	(26,084)	(29,502)	(28,742)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783	(3,417)	3,804	5,423	(1,075)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102)	(66)	973	(4,559)	2,464

3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235	39,011
匯兌調整	(18)	2,380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附註c)	10,658	(10,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75	31,235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12,371	4,512

32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49	14,739
匯兌調整	516	5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附註c)	4,685	(2,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0	12,449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7,650	12,449

(c)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0,658	(10,15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4,685)	2,844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5,973	(7,312)

32 遞延稅項(續)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準備		其他		總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723	31,139	4,512	7,872	31,235	39,011
匯兌調整	(381)	2,219	363	161	(18)	2,380
於綜合收益表 入賬/(扣除)	3,162	(6,635)	7,496	(3,521)	10,658	(10,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4	26,723	12,371	4,512	41,875	31,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648,881,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4,377,596,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548,431,000元將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二一年屆滿，而港幣4,100,450,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未匯出盈利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55	10,545	121	121	4,373	4,073	12,449	14,739
匯兌調整	287	439	5	-	224	115	516	554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入賬)	4,659	(3,029)	-	-	26	185	4,685	(2,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1	7,955	126	121	4,623	4,373	17,650	12,449

32 遞延稅項(續)

- (e) 如法例有權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及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計劃將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淨額支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f)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47,851,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47,161,000元)。有關款項將予再投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為港幣939,400,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930,873,000元)。

33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270,558	389,328

34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78元，而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已獲授行使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起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按介乎每股港幣2.505元至港幣11.30元之價格行使。除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外，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乃分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8,941,336股，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1.78	7,116,000
失效	-	-	1.78	(7,1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舊購股權計劃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05	6,976,000	4.80	27,428,000
失效	-	-	5.65	(19,302,000)
註銷	2.505	(420,000)	4.63	(1,1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505	6,556,000	2.505	6,97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05	6,556,000	2.505	6,976,0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6,556,000	6,976,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1.77	2.77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之估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有關金額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7至4.22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期)	1至7.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6至64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	0.55至1.16

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而得出。預期所使用之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成本(二〇一〇年：無)。

35 儲備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02,046)	1,061,453
年度虧損	-	-	-	-	(27,395)	(27,395)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29,441)	1,034,058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29,441)	1,034,058
年度虧損	-	-	-	-	(98,903)	(98,903)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228,344)	935,155

36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98,244)	(138,190)
利息開支	59,420	60,474
利息收入	(19,754)	(15,285)
攤銷及折舊	219,405	201,0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153)	(4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572	22,44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16	(5,698)
回撥以前年度多提之應付收購代價	(154,017)	–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421,201	11,51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910	5,868
存貨撥備	15,820	11,9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0	18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5,4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	(7,6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53,906	140,682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68	2,670
存貨增加	(18,528)	(4,0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836)	(11,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18	83,363
退休金責任增加	160	3,435
匯兌調整	2,086	12,96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774	227,880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08)
匯兌儲備	—	1,150
		(16,4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	7,666
		(8,775)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7,605)
其他應付款項	—	(1,170)
		(8,7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	—	(7,605)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7,60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停止綜合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	3,86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	4,851
商譽	—	6,1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0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2,0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27)
非控制性權益	—	(12,004)
匯兌儲備	—	(1,480)
		<hr/>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10,901
		<hr/>

(d)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月一日	1,951,432	1,960,89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新增銀行貸款	446,308	591,352
償還貸款	(260,274)	(644,290)
	<hr/>	<hr/>
	186,034	(52,93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0;"/>
匯兌調整	(5,568)	43,48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898	1,951,432
	<hr/>	<hr/>

38 資產抵押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〇年：無)。

39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合共約新台幣820,000,000元（約港幣210,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205,000,000元（約港幣53,000,000元）。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及二〇一一年六月，附屬公司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八月，稅務局分別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法院認為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對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作出判決，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或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一年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258,000,000元（約港幣66,000,000元）。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購投資項目－已訂約但未準備	—	220,971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批准但未訂約	154,485	147,165
	154,485	368,136

40 承擔(續)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eBay」)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TOM在線有限公司(「TOM在線」)與獨立第三方eBay訂立契據，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大陸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合營公司將由TOM在線持有51%權益，而eBay將持有餘下49%權益，並由雙方共同控制。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eBay將向合營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現金作為初始資金，而TOM在線將向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之初始股東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若合營公司已全數動用TOM在線及eBay所提供之初始資金及初始股東貸款，並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在線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18,000,000美元(約港幣140,400,000元)。因此，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對合營公司未履行之承擔合共為7,000,000美元(約港幣54,600,000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7,879	73,990	47,363	61,762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045	78,604	36,061	89,223
超過五年後	33	8,773	87	4,135
	<u>60,957</u>	<u>161,367</u>	<u>83,511</u>	<u>155,120</u>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41,439	31,335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20,218	14,314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5(c)。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17,097	21,693
應付租金予		
—長實之聯營公司	10,266	8,922
—長實之附屬公司	8,590	8,590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1,359	1,529
應付服務費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4,140	5,093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145	796
應付利息開支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897	1,897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一筆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用，擔保費用相當於年利率0.5厘(二〇一〇年：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一筆港幣1,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費用相當於年利率0.5厘)。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用約港幣7,774,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7,217,000元)予該等主要股東。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8(b)及28(c)。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39所披露之稅務上訴之進展外，於申報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43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12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 之域名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入門網站 以及管理本集團在 大中華之策略性投資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互聯網集團				
@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流動電話及 互聯網內容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網上廣告服務 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動式 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聯網 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動 呼叫中心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2,800,000元	90.002%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互聯網集團(續)				
@ 北京鯊威亞太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90.002%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電子及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電郵服務及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0.002%
電子商貿集團				
@ ¹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44.1%
上海唐世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技術支援予電子商貿平台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	90.002%
@ ¹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及互聯網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44.1%
¹ 唐碼易趣中國控股(英屬維爾京)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及互聯網軟體商店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5.9%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出版事業集團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2,015,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53%
# 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及分銷出版物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零售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68.79%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	72.84%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99,5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2.55%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及雜誌	40,632,0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53%
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出版雜誌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2.53%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雜誌	2,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03%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社交網站服務	7,632,880股每股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0.47%
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設計及推廣宣傳出版物及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戶外媒體集團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重慶唐碼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1%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0%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遼寧鑫星光明傳媒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0%
上海唐碼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70%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60%
廈門市唐碼博美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6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服務、企業形象設計及產品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多個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及聯營網絡)提供內容及電視節目	42,036股每股 面值港幣0.3元 之普通股	74.36%
@ 深圳市佳佳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1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80%

¹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 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在線」或「TOMO」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